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XL CAPITAL LIMITED
卓越金融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7)

澄清公告

茲提述卓越金融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刊發的公告（「**該公告**」），內容關於建議配售承兌票據。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澄清，該公告中的「**承兌票據之主要條款**」分節應為「到期日：承兌票據發行日期起計滿三週年當日。」

承董事會命
卓越金融有限公司
主席
黃海堅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黃海堅先生及廖品綜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劉紅深先生及孟金龍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龍濤先生、任國華先生及陳放先生。